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樂瀾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6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21497456_11130637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客家語文能力認證培訓研習實施計畫(第2梯次)」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32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以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提升並精進教師於客語應用之能力；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年第2梯次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研習對象：

- 1、各地方政府衡酌區域師資需求後薦派人員報名。
- 2、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具客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自行報名。

石牌國中 1110630



PXAA1116004921

(二)報名事項：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星期日)止。
- 2、採線上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並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
 - (1)薦派及自行報名教師，請依限完成線上報名，並填復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含手機、e-mail)等，俾後續課程聯繫及研習時數採計使用。
 - (2)通過審核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核取通過電子信件，請檢附該核取通知郵件，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

(三)課程資訊：

- 1、自111年7月23日(星期六)起至9月18日(星期日)止，計9日、63小時，含課程及模擬測驗。
 - 2、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因應COVID-19防疫相關規定，課程全面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各區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 三、參與本研習課程之教師，請任職學校核予公假，於課程結束後，由國立中央大學彙整各研習人員出勤紀錄函送轄屬教育主管機關轉送學校。
- 四、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參閱實施計畫，或逕洽國立中央大學羅先生聯繫詢問，電話：03-4227151轉33482；電子信箱：111juniorhakka@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2022/06/30
08:52:33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